

99年1至8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暴增原因之探討

- 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1月1日起至99年8月31日為止，累計受理各移送機關移送之行政執行案件已達4,564萬件，終結案件達4,146萬件，徵起金額高達新臺幣2,170億元，對於保障國家債權之實現有極大成效。
- 二、從各行政執行處新收案件情形觀察，99年1至8月新收件數較去年同期（98年1至8月）增加67萬2,711件，增加率達21.9%，其中板橋行政執行處新收件數較去年暴增35萬4,470件，增加率達88.6%為各執行處之冠（詳表1、圖1）。進一步按移送機關觀察板橋行政執行處99年1-8月之新收件數，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含轄站，下稱臺北區監理所）移送案件達49萬1,70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37萬2,506件為最多，而該所移送板橋執行處案件之案由，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加37萬743件為最多，移送案件量超過去年同期的5倍（詳表2）。
- 三、經查臺北區監理所移送案件量突然暴增，主因為該所自99年起開始以電腦系統處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速度較原以人工作業方式時大幅提高所致。由臺北區監理所移送各行政執行處案件數觀之，99年1至8月達73萬8,606件，較上年同期增加53萬3,493件，除移送板橋執行處增加37萬餘件外，臺北、宜蘭、士林及花蓮亦增加3至5萬件（詳表2）。另據臺北區監理所統計，截至99年8月底該類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件數約為100萬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得知板橋行政執行處案量暴增狀況後，即支援該處經費以另行增僱委外人力，同時板橋行政執行處亦要求臺北區監理所增派駐處人員以暫解燃眉之急。
- 四、目前各監理所僅臺北區監理所使用電腦系統處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因成效良好，交通部公路總局計畫陸續推廣至其他監理所，因此其他行政執行處可能也會陸續出現相同之情況。為免案量突然暴增，造成執行同仁負荷過重，排擠其他重要案件之處理，建議各行政執行處可預洽移送機關協調處理，以為因應。

表1、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機關別	98年1-8月	99年1-8月	增減情形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3,064,991	3,737,702	672,711	21.9
臺北執行處	348,002	353,595	5,593	1.6
板橋執行處	400,273	754,743	354,470	88.6
士林執行處	200,693	213,148	12,455	6.2
桃園執行處	234,599	329,850	95,251	40.6
新竹執行處	136,840	194,817	57,977	42.4
臺中執行處	360,897	367,322	6,425	1.8
彰化執行處	225,035	194,639	-30,396	-13.5
嘉義執行處	194,829	232,983	38,154	19.6
臺南執行處	205,708	248,149	42,441	20.6
高雄執行處	422,057	456,559	34,502	8.2
屏東執行處	132,673	125,267	-7,406	-5.6
花蓮執行處	84,763	115,201	30,438	35.9
宜蘭執行處	118,622	151,429	32,807	27.7

圖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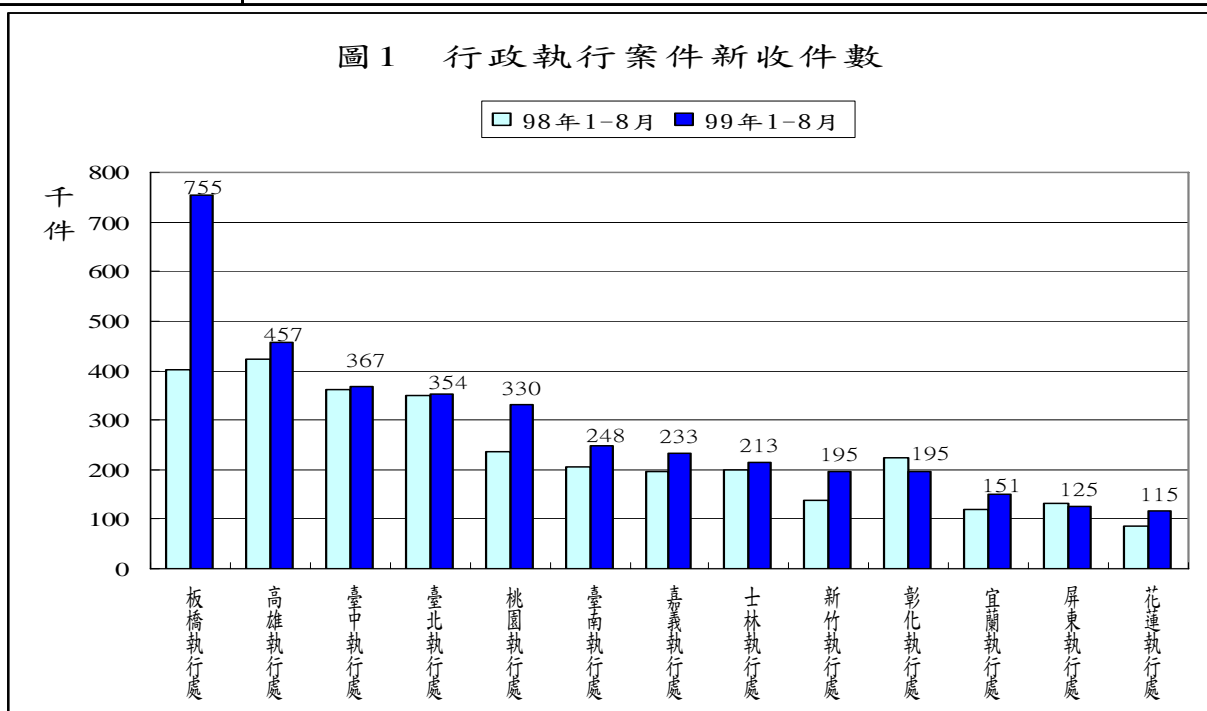


表2.臺北區監理所移送各行政執行處案件數

單位：件、%

機關別	98年1-8月	99年1-8月	增減情形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05,113	738,606	533,493	260.1
臺北執行處	17,911	69,443	51,532	287.7
板橋執行處	119,194	491,700	372,506	312.5
<i>道路管理處罰條例</i>	89,951	460,694	370,743	412.2
士林執行處	17,499	51,689	34,190	195.4
花蓮執行處	14,376	44,476	30,100	209.4
宜蘭執行處	35,325	79,941	44,616	126.3
其他執行處	808	1,357	549	67.9

說明：臺北區監理所轄站包括板橋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及蘆洲監理站。

張偉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組員) (02)23410911#276 cwj@mail.moj.gov.tw